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 (I) 股東特別大會
-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 (III)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IV) 授出清洗豁免
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各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將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當中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i)建議認購新內資股；(ii)建議修訂章程；及(iii)申請清洗豁免。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匯均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假座中國深圳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29,160,000.00元，分拆為164,160,000股H股、145,380,500股內資股及19,619,500股非H股外資股。誠如通函所披露，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深圳浪曲及深圳得時域）及西藏瑞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瑞東海潤及瑞東啟財））連同任何涉及內資股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包括張江波先生（總裁助理，其曾參與內資股認購事項的談判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71,000股H股））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1）已發行H股及（2）內資股（包括非H股外資股）總數分別為178,944,250股、159,324,750股及19,619,500股。本公司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均由董事會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劉新先生擔任主席。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監票人核算投票結果。

A.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批准特別授權以發行新內資股以及建議修訂章程之特別決議案及有關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票數及 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批准特別授權	25,620,218 (87.89%)	3,530,500 (12.11%)	29,150,718
2. 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25,620,218 (87.89%)	3,530,500 (12.11%)	29,150,718

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票數及 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清洗豁免	25,620,218 (87.89%)	3,530,500 (12.11%)	29,150,718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特別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由於超過一半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B. 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批准特別授權以發行新內資股以及建議修訂章程之特別決議案及有關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投票數及 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批准特別授權	14,234,218 (80.13%)	3,530,500 (19.87%)	17,764,718
2. 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14,234,218 (80.13%)	3,530,500 (19.87%)	17,764,718

普通決議案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投票數及 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清洗豁免	14,234,218 (80.13%)	3,530,500 (19.87%)	17,764,718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特別決議案，故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由於超過一半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C.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批准特別授權以發行新內資股以及建議修訂章程之特別決議案及有關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批准特別授權	11,386,000 (100%)	0 (0%)	11,386,000
2. 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11,386,000 (100%)	0 (0%)	11,386,000

普通決議案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清洗豁免	11,386,000 (100%)	0 (0%)	11,386,00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特別決議案，故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由於超過一半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內資股認購事項導致的股權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64,160,000股H股、145,380,500股內資股及19,619,500股非H股外資股已發行。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劉新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25,380,500	38.09%	158,880,500	41.20%
— 劉新		66,000,000	20.05%	99,500,000	25.80%
— 深圳浪曲 (附註2)		49,432,000	15.02%	49,432,000	12.82%
— 深圳得時域 (附註3)		9,948,500	3.02%	9,948,500	2.58%
西藏瑞東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20,000,000	6.08%	31,000,000	8.03%
— 西藏瑞東 (附註1)		20,000,000	6.08%	20,000,000	5.19%
— 瑞東海潤		0	0%	5,500,000	1.42%
— 瑞東啟財		0	0%	5,500,000	1.42%
郭善苓 (附註1)	內資股	0	0%	4,000,000	1.04%
珠海牧洋	內資股	0	0%	6,000,000	1.56%
姜全紅	內資股	0	0%	2,000,000	0.52%
小計 (認購人及彼等各自 的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45,380,500	44.17%	201,880,500	52.35%
其他非H股外資股股東	非H股外資股	19,619,500	5.96%	19,619,500	5.08%
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總數	內資股及非H股 外資股	165,000,000	50.13%	221,500,000	57.43%
H股股東					
郭善苓	H股	4,402,250	1.34%	4,402,250	1.14%
姜全紅	H股	362,000	0.11%	362,000	0.10%
其他公眾H股股東		159,395,750	48.42%	159,395,750	41.33%
H股總數	H股	164,160,000	49.87%	164,160,000	42.57%
已發行股份總數		329,160,000	100%	385,660,000	100%

附註1：西藏瑞東代表 Rui Feng Fund 信託持有 20,000,000 股內資股股份。Rui Feng Fund 的合夥人為李艷(36%)、余楠(59%)及郭善苓(5%) (認購人之一) (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附註2：深圳浪曲股份之法定及實際權益分別由劉新先生及劉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 60% 及 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新先生被視為擁有以深圳浪曲名義註冊之所有內資股之權益。

附註3：深圳得時域股份之法定及實際權益分別由劉新先生及劉庸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擁有 40% 及 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新先生被視為擁有以深圳得時域名義註冊之所有內資股之權益。

本公司將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授出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i)發行新內資股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劉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日期至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概無收購或出售投票權，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i)已獲正式達成。

本公司將就內資股認購事項之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內資股認購事項須待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內資股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俊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庸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遠先生、張燕女士及寧波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